**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度高龄老人保健补助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寻甸卫健局”）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定背景、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昆明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根据中共昆明市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18]1号）及市政府提供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要求，对我市户籍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标准发放高龄老人补助。

截至2008年底，中国[老年人口](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81%E5%B9%B4%E4%BA%BA%E5%8F%A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9%BE%84%E6%B4%A5%E8%B4%B4/_blank)已增至1.69亿，占总人口的12.79%，且正以年均近1000万的增幅“跑步前进”。到2020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0%81%E9%BE%84%E5%8C%9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9%BE%84%E6%B4%A5%E8%B4%B4/_blank)水平将达到17%；预计到2050年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届时中国老年人口达到4.37亿，占总人口30%以上，每三四个人中就有一个老人。据中国老龄办测算，全国80岁以上老人正在超高速增长，约为老年人口增速的2倍，预计到2050年5个老年人中就有1个是80岁以上老人。全国各地除青海、新疆、西藏等地外，均已进入老龄化社会。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请示》（昆卫请[2019]221号），为了确保全市各县区能足额发放高龄补贴，目前急需调整市级补助经费112万元下达寻甸县，所需资金112万元拟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健康扶贫救助兜底保障市级补助资金”中列支72万元、“卫生计生规划编制项目”中列支40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社财[2019]59号），本次下达寻甸县资金504.00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社财[2019]108号），本次下达寻甸县资金203.6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评价报告日，寻甸卫健局未提供预算批复相关材料，根据提供的自评报告和资金到位凭证，项目预算资金为10,556,208.00元，其中：县级预算2,360,208.00元，市级资金6,160,000.00元，省级资金2,036,000.00,到位资金9,436,208.00元，其中：省市资金到位7,076,000.00元，县级资金到位2,360,208.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寻甸县80至89周岁高龄老年人为10714人，90至99周岁老年人为1554人，100周岁以上长寿老人16人，发放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6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的长寿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72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卫健局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发展老年人福利事业，促进老年人事业发展。

寻甸卫健局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目标。设定年度目标的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人数 | 2019年我县80至89周岁高龄老人为11729人,90至99周岁老年人为1914人，100周岁以上长寿老人20人 |
| 质量指标 | 补助福利金覆盖率 | ≥95%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时间 | 按月按时足额发放 |
|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每个老人补助金额 | 80周岁至8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60元；90至9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的长寿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500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减轻老人家庭子女经济负担情况 | 显著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改善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 | 显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了受益对象基本生活条件，对社会和谐有着一定的促进作用 | 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 受益老人家庭满意度 | ≥95% |

根据寻甸卫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申报表填列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能全面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设定缺乏可量化的考核绩效指标等。绩效再评价小组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在与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深入讨论的基础上，将本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设定如下：

1.绩效目标

2019年完成辖区内12284人高龄老人补助工作，其中：80至89周岁高龄老年人为10714人，90至99周岁老年人为1554人，100周岁以上长寿老人16人，发放标准为80周岁至8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6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高龄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120元，100周岁以上的长寿补助每人每月不得低于720元。

2.绩效指标

（1）高龄老人补助发放目标完成率达100%；

（2）完成及时率达100%；

（3）质量达标率率达100%；

（4）成本节约率达100%；

（5）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群众收入较上年有大的增长；

（6）项目实施后，改善了高龄老年人生活质量，保障了其生存发展权益；

（7）项目实施后，保障了受益对象基本生活条件，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8）社会满意度达95%。

**（五）组织管理情况**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维护全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老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高龄老年人或代办人（代办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近半期半寸免冠（5分）彩色照片2张，到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申请，并填写《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表》，由乡镇（街道）初审，报县老龄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放补助金，补助金的发放采用按年支付。

资金管理上主要执行《寻甸县卫生健康局扶贫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政策。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寻甸卫健局成立了2019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4月形成了《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卫健局提供的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寻甸卫健局2019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高龄补助的所有经费都按照实有人数和政策标准通过代发的形式及时兑到高龄老人手中。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的问题是：上级资金一般到位较晚，影响部分兑现工作的开展。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金的通知》（寻卫发[2019]36号）；

5.《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59号）；

6.《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社[2019]108号）。

7.《关于调整下达2019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经费的请示》（昆卫请[2019]221号）；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寻甸县卫健局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0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部门整体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由寻甸卫健局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费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85.18分，评价等级“良”。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费项目除河口镇由于省市资金剩余20%未到位暂缓下拨外，其余乡镇已完成拨付，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在会计核算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8个绩效指标。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但存在项目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未完成，完成率为94%。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一是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寻甸卫健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二是再评价完善了绩效指标，提高了量化指标的比例，再评价指标将自评的定性指标设置为定量指标，使评价的范围、尺度更加明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寻甸卫健局未制定单位中长期规划，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寻甸卫健局部门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集体决策程序。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绩效目标表填列不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不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8.2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1.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预算收入10,556,208.00元，实际支出9,297,840.00元，预算执行率为88.84%。由于未提供预算相关资料，无法确定项目是否存在调整，调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等。

2.项目执行《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昆老字[2008]01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金的通知》（寻卫发[2019]36号）及《寻甸点卫生健康局扶贫高龄老人保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3.项目预算资金10,556,208.00元，实际到位资金9,436,208.00元，实际使用资金9,297,840.00元，河口镇资金尚未拨付，待省市剩余资金到位后一并拨付，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资金未足额到位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54.92分（占该项满分值的91.5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寻甸卫健局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的94%，2019年寻甸高龄老人12284人，截止2019年12月31人完成高龄老人补助发放11547人。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基本保障了项目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准确掌握当年收入情况、及补助人员人员情况；

2.熟悉各项补助经费的政策，做出正确的年初预算

3.严格安置程序，确保公平、公开、公正，将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根据寻甸卫健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存在填报格式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完整、清晰、可衡量等。

2.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3.绩效自评未落实

根据寻甸卫健局提供的《寻甸县回族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极其简单，部分内容与要求不符，如：自评报告未提及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等，只是简单介绍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实施对象；未对资金具体情况进项介绍，仅用“所有资金都按要求使用。”来概括。

上述做法与《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1.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力、执行走样，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规定不符。

**（二）项目资金未足额到位**

根据寻甸卫健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项目预算资金为10,556,208.00元，其中：县级预算2,360,208.00元，市级资金6,160,000.00元，省级资金2,036,000.00,到位资金9,436,208.00元，其中：省市资金到位7,076,000.00元，县级资金到位2,360,208.00元。

上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规定不符。

1.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首先，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履职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其次，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绩效目标，以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再次，将所要实现的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转化为具体的实施内容，落实到具体的工作岗位和责任人，并设定衡量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绩效指标；最后，依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测算出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工作成本。通过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编制，不断丰富政府绩效考核、部门岗位责任制、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绩效监督的工作内涵，充分发挥结果导向作用，做到预算执行有据可依，绩效审计有据可查，逐步达到财政支出科学精细化管理要求。

进一步加大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在制度上加强规范管理，在执行中加大督促力度，让绩效评价工作真正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新台阶，同时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制定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的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会计核算，对专项资金需明细核算；对于未到位资金应及时的向上级部门反映。**

附件1：寻甸县卫生健康局2019年高龄老人保健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